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承辦人：陳柏任
電話：(02)26100305 分機330
傳真：(02)26100131
電子信箱：AD66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080580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746078_108D2122796-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8年度「農情覓意」創意短片(微電影)腳本徵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教職員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08年度「食於至善・農情大地」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希望能激發本市教職員及高中職學生的創意巧思，於食農教育的操作經驗中，提出具有創意的短片腳本，以呈現本市食農教育推廣為環境與人所帶來的正面影響，讓「環境覺知」與「數位媒體」及「教育創意」三者相互結合，以拓展食農教育的面向，落實環境教育的推廣。

三、計畫內容：

(一)參賽組別：分為教職員組及高中職學生組。

(二)作品主題：以呈現本市食農教育的推廣為環境與人所帶來的正面影響為主。

(三)作品內容：以能拍攝約6分鐘影片之腳本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參賽作品可以用劇本或分鏡表方式呈現。（請參閱計畫附件）

(四)繳件時程：108年4月15日至108年7月5日止。

陳妤涵

總務處



1086781636

(2019/04/09)

(五)獎勵名額：各組原則上均錄取特優1名、優等3名及佳作5名。

(六)得獎公布：預計於108年07月26日（星期五），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公布。

(七)頒獎日期：預定於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配合新北市教育局辦理之「新北小農夫市集」活動，以公開儀式頒發禮券及獎狀。

四、本案敘獎方式如下：獲獎團隊之教師或指導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十三項第一款參加本府主辦之各種比賽獲前三名者(本計畫為特優與優等)，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嘉獎1次。指導教師重複獲獎者，可重複敘獎，但以2次為限。

五、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野柳國小輔導室吳炯霖主任，聯絡電話：(02)2492-2512分機12。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交換戳記
108/04/09 11:03

新北市 108 年度「農情覓意」創意短片(微電影) 腳本徵選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由於通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具聲光效果的短片分享，已成為現代社會表達意見、抒發情感、推動政策不可或缺的工具；近年來，更由於空拍機的普及，製作多元視角的影片已不再是難事。一支優良的短片需要有優質的腳本做基礎，才能在短時間內感動人心、觸發行動，其效果更甚千言萬語。有鑑於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年度的食農教育子計畫中，推出「農情覓意」創意短片(微電影)腳本徵選活動，希望能激發本市教職員及高中職學生的創意巧思，正向運用多媒體的能力，關懷家鄉的環境與人事物；或於食農教育的體驗中，提出觀察、實踐心得，以落實對環境的關懷，並進而重視生態環境的保護。期望透過本次的短片腳本競賽，擇選特優作品 1 名，另外拍成微電影，讓「環境覺知」與「數位媒體」及「教育創意」三者相互結合，以拓展食農教育的面向，落實環境教育的推廣。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及時程

- 一、凡任職於本市各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及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徵選，各組別之人數規定如下表。

組別	人數	備註
教職員組	至多 3 人	
高中職學生組	至多 4 人	含指導老師 1 名

- 二、報名時必須載明所有隊員姓名，不得再擔任其他參賽團隊成員，每隊以 1 件作品為限。
- 三、參賽團隊每隊必須有主要代表 1 人，並代表參選團隊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四、繳件時程：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5 日止。

肆、作品格式

- 一、作品主題：以呈現本市食農教育的推廣為環境與人所帶來的正面影響為主，腳本內容由投稿者自由發揮。
- 二、作品內容：以能拍攝約 6 分鐘影片之腳本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參賽作品可以用劇本（附件 3）或分鏡表（附件 4）方式呈現。
- 三、投寄規定：作品請以「學校名稱_作品名稱.pdf」命名，燒錄於光碟中，連同書面腳本 1 式 3 份，「參賽報名表」（如附件 1）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各 1 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744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 167 號 野柳國小」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伍、評審方式

- 一、資格審：
審查資格、作品規格、主題內容等，資料不全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規格主題不

符者，不予受理。

二、評審：

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聘請具實務工作的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評審標準決定各組得獎作品，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三、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	作品規格是否能緊扣主題	30%
創意性	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特性	50%
完整性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20%

陸、獎勵方式

一、獎勵名額：

各組原則上均錄取特優 1 名、優等 3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特優：頒發獎狀及新臺幣 6 千元等值禮券。
- 2、優等：各頒發獎狀及新臺幣 4 千元等值禮券。
- 3、佳作：各頒發獎狀及新臺幣 2 千元等值禮券。

※上列獎項之獎狀以頒發每人乙紙為原則(含指導老師)

二、得獎公布：

得獎作品預計於 108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公布，並另函通知得獎者頒獎日期。

三、敘獎方式：

- (一)獲獎團隊之教師或指導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十三項第一款參加本府主辦之各種比賽獲前三名者(本計畫為特優與優等)，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嘉獎1次。指導教師重複獲獎者，可重複敘獎，但以2次為限。
- (二)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含校長)依新北市108年食農教育總體計畫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二)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

四、頒獎日期：

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配合新北市教育局辦理之「新北小農夫市集」活動，以公開儀式頒發禮券及獎狀。

柒、著作財產權事宜：

參選隊伍於送件同時，應由團隊代表或指導老師代表所屬團隊與主辦單位（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使用，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四、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五、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
- 六、如有任何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玖、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野柳國小輔導室吳炯霖主任，聯絡電話：(02)2492-2512 分機 12。

新北市教育局工環科陳柏任輔導員，聯絡電話：(02)2610-0305 分機 330。

壹拾、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壹拾壹、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報名表

新北市 108 年度「農情覓意」創意短片(微電影)腳本徵選活動

收件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 教職員組 ☐ 高中職組			
作品名稱				
參賽團隊主要代表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服務(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參賽團隊成員名單	姓名	就讀(服務)學校	就讀班級(教職員組免填)	
指導老師 (教職員組免填)	姓名		性別	
	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作品簡介 (200 字至 500 字內)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隨同作品寄達收件單位。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報名參加新北市 108 年度「農情覓意」創意短片（微電影）腳本徵選活動」之作品：_____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 3、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4、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5、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
- 6、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7、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負賠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責。
- 8、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劇本參考格式】

※撰寫說明：

場景標題格式（粗體）：

1. 內景/外景 地點 日/夜/晨/昏

場景/動態描寫（△）、對白：

△置左，次行皆與首行△齊頭，對白亦同。

範例：

1. 內景 小明家客廳 凌晨

△一棟老舊的公寓客廳中，沒有太多家俱，只有一套復古的懷舊沙發與茶几，陳設簡陋，連電視機也沒有。

△小明，男，十歲。阿嬌，女，六十歲。阿明躺在沙發上跟他的阿嬤在生悶氣，漸漸變成像是在吵架。

△小明激動的站起來。

（空一行）

小明：我不要去挖竹筍啦！

阿嬌：趕快去整理工具吧！阿嬤很需要你的幫忙，不要再拖拖拉拉！

.....

（空二行）

2. 外景 觀音山綠竹筍林 凌晨

.....

（自行延伸）

【附件 4】

【分鏡表參考格式】

影片名稱：

景 號	分鏡圖(畫面)	畫面說明	聲音說明(含 對白或音效)	秒數	備註
1					

(表格可自行延伸)